



学生课间摔断门牙 谁来担责?

泉州鲤城法院审理认为,学校因未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70%责任

拍案说法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下课期间,学生因冲撞导致门牙脱落,损失应由谁承担?近期,在泉州鲤城法院审理的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中,学校因未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被判承担70%的责任。

案件 学生相撞门牙掉落 因赔偿问题诉至法院

2019年6月的一天,在泉州某学校教室外走廊,正值课间休息时间,四年级的学生朱某与杨某,一前一后从教室冲出。在教室外门廊处,朱某与相反方向——从走廊准备跑进教室的另一学生林某相撞,林某因而倒地,后方的杨某来不及躲闪,脚被已倒地的林某勾到,摔倒在地并受伤流血。

事件发生后,其他学生立马向班主任报告,该学校

随即杨某送至医院就诊。经医院诊断,杨某伤情为牙根折(11及21牙根折)、唇挫裂伤。两颗门牙的掉落,给杨某造成生活不便。

而就赔偿问题,杨某一方与学校、朱某、林某三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随后,杨某一方将上述三方诉至鲤城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牙齿折断后续修复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费用共计35143元。

学校课间管理疏忽 承担事故70%责任

承办法官前往事发学校,勘验结果显示,走廊的宽度为1.6米,不符合住建部颁发的《中小学校设计规范》中要求的最低宽度1.8米。同时,在班级门口到教室外走廊还有一道门廊,对学生从教室通往走廊的视角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在门廊与走廊的拐角处,未设置“小心碰撞”一类的警示标志,在走廊也未发现有关禁止学生奔跑的标志。亦未有教师或其他学校人员进行巡视、护导,制止学生的危险举动。

综上,鲤城法院酌定学校应对本案事故的发生承担70%的责任,杨某、朱某、林

某三人各承担10%的责任。最终,鲤城法院认定杨某损失费用为20732元,学校赔偿杨某14512.4元,朱某、林某各赔偿2073.2元。

案件判决后,学校提起上诉,泉州中院于近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表示,新修订的《民法典》及该案事发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均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编前:光天化日之下,竟将没拔钥匙的电动车开走藏起来,之后还叫了“货拉拉”运回家中,男子自以为伪装得很好,没想到很快就被抓获。店铺正在装修,另一男子本想进去捡点纸皮,竟“顺”走整捆空调铜管,警方4小时就破了案。这仨蟊贼不仅胆大妄为,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他们最终还是难逃法律的制裁。

叫“货拉拉”运回贼车 两男子载了大跟斗

海都讯(记者 林童 通讯员 林谋章) 偷窃电动车后,竟还叫“货拉拉”将赃车大摇大摆地运走。9月19日,福州市公安局南街派出所经过多日缜密侦查,将涉嫌盗窃电动车的付某等二人抓获。

9月9日18时,福州市民赵先生到南街派出所报警称,其停放在泉州大厦旁的一辆红色电动车丢失,值班民警王良贤、念云立即赶往现场调查。经了解,9月7日上午,赵先生将车停放在楼下,傍晚时分下楼取车时发现丢失了。由于案发现场没有监控,办案民警依托“e体+”智慧赋能体系,开展数字化侦查。

经查,9月7日上午,付某在其务工工地对面的写字楼发现停着红、灰两辆未拔钥匙的电动车,这让他瞬间起了歹心。他左顾右盼,趁没人注意先将电动车车钥匙拔走。

到了当天10时左右,付某见到工友滕某,出于炫耀心理,付某告诉滕某自己拔走了两部电动车的钥匙,如果滕某想要的话,可让他骑走一部,滕某就向付某拿了一部电动车的钥匙,随后骑着红色的电动车离开。事后,付某因另一辆灰色电动车发生故障,后悔将红色电动车给了滕某,于是又给滕某打电话,将红色电动车换成了灰色电动车。付某看到滕某将灰色电动车骑走了,也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便心安地将红色电动车骑到了别处藏起来。到了当天傍晚,付某叫了一辆“货拉拉”面包车,将偷来的电动车拉到家中。

海都故事绘



胆大妄为

空调铜管被“顺”走 4小时抓获窃贼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 通讯员 曾金辉 谢荣珠) 20日,政和县公安局星溪派出所经缜密侦查,历时4小时成功破获一起盗窃空调铜管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吴某(男,60岁,政和人),这是政和县公安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期间为民办实事的又一佳绩。

据介绍,20日上午10时许,星溪派出所接到群众马先生报案称其正在装修的店铺内的空调铜管被盗。接警后,星溪派出所民警通过走访调查、现场勘查,迅速锁定一名盗窃嫌疑人,在掌握充足证据后,民警于当日下午2时将其抓获归案。经查,吴某经常到处闲逛收集一些废旧物品变卖补贴家用,当日其见该店铺装修、店内无人就想捡些废纸皮。吴某进入店铺后,发现没有纸皮但有一捆空调铜管,于是心生贪念将其折断带回家中。



建隆/漫画

龙岩两企业噪声扰民被约谈整改

分别是剑峰玻璃有限公司和福建新纺纺织有限公司,目前均已整改完毕

N海都记者
唐明亮

玻璃厂房24小时发出噪声,纺织厂设备声响大,导致居民夜间没法休息好……工厂一直是噪声污染的多发地点,为守护居民夜间宁静,“静夜守护”专项行动将城区范围工业生产活动夜间噪声扰民问题列入重点整治。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深入贯彻落实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持续深化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城市夜间噪声污染问题,记者今日梳理了两起有关工业生产夜间噪声扰民整治情况的案例。

案例一: 厂房24小时噪声扰民 致居民夜间无法睡觉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反映称,龙州工业园江龙路8号剑峰玻璃厂房连日发出高分贝噪声,导致居民夜间无法睡觉,严重扰民,希望有关部门管一下。

接到投诉后,新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对剑峰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随后组织监

测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突击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大门边界噪声值为59.5分贝,南侧边界噪声值为66.5分贝,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声环境区夜间噪声排放限值。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责令整改。

该公司及时拟制整改方案,通过对钢化炉离心风机新增隔音罩体,安装进、出风消声器等措施积极整改。近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结合“静夜守护”行动再次对该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监测结果为51分贝,符合国家法定排放标准。该公司完成整改后,至今没有群众再投诉。

案例二: 纺织厂设备噪声大 隔壁小区居民不堪其扰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陆续接到群众投诉,反映阳光珑悦郡小区隔壁的福建新纺纺织有限公司噪声扰民问题。

接到投诉后,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均第一时间派员调查处理。经查,福建新纺纺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纺织品,噪声污染源为排风机、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经监测,福建新纺纺织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值为56.2分贝,对隔壁小区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为彻底化解厂群矛盾,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约谈福建新纺纺织有限公司负责人,向其宣传新《噪声法》,并主持召开由产业园区管委会、新纺纺织有限公司和部分小区业主代表共同参与的协调会。会上,各方充分交换意见,新纺纺织有限公司表示愿

意积极整改。会后,该公司在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根据整改方案对空压机房进行搬迁,在排风机出口建设隔音墙和隔音板,近期,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42.0分贝,远低于此前监测的56.2分贝,群众对结果表示认同。